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正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一)壹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、(二)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正利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8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二)債務人陳正利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3,8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

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7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359 元	陳正利	自民國113 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%
002	新臺幣 153884 元	陳正利	自民國113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陳正利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

	118359 元		年5月22日 起		金額計收違 約 金 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 金 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
002	新臺幣 153884 元	陳正利	自民國113 年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 金 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 金 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